

#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##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

先生：

您于2023年10月31日来电，反映10月30日在网上申报预缴报税，并于10月31日致电3512366及7650462希望给予审批，工作人员承办后再反馈系统出现问题，未能成功审批，您就此事与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联系，认为阳春市局应接态度不好，办事效率太低。我们于2023年11月7日受理，并发出受理告知书。

经调查，您于10月31日致电受理预缴申报业务，当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内部系统升级，系统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，业务受理时候出现错误码，无法及时审核业务资料，电话接听工作人员未能清晰为您解释清楚，给您带来不便。对此，我们也对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，以此为鉴，督促工作人员加强电话沟通和提升语言表达能力，在工作中注意强化服务意识，增强办事耐心，提升办事效率和纳税服务质量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阳春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书面提出复查

申请。如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，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。

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

2023年11月14日

